

绑架 被害 预防

● 张昌荣 著



群众出版社

本书是福建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编号为：福建省科技厅软科学资金资助项目[2000R18]

绑架被害预防

张昌荣 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绑架被害预防/张昌荣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14-2852-2

I. 绑… II. 张… III. 劫持—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419 号

绑架被害预防
张昌荣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13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852-2/D·1335 定价: 10.50 元
印数: 0001-7000 册

前 言

我国绑架和劫持人质案件，在 10 年里发生了量和形式上的巨大变化。1984 年全国发生绑架（劫持）人质案件 5 起，1985 年发生 12 起，1986 年 16 起，1987 年 29 起，4 年共发生了 43 起。10 年之后，1997 年仅福建省绑架人质案件就达 300 余起。福建省从 1995 年开始，绑架案件发案数明显加快，1996 年达到高峰。1997 年绑架案件数保持了“高水位线”。到 2001 年已立案 1200 余起，绑架被害人达 1500 多人。这些统计尚不包括被害人报案的案件。绑架案件的突起，其暴发性的原因，与我国部分沿海地区的早期偷渡现象密切相关。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部分沿海地区，在国际犯罪组织的操控下刮起了偷渡风潮。许多人听信煽动者的谎言，纷纷做起了出国淘金梦。他们不惜高额利息借巨款，支付偷渡费，以成批成群的大规模的偷渡方式被偷渡犯罪组织运往发达国家；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在没有经济实力的情况下，盲目随大流，也来到西方国家。然而，他们又一时不能还清巨额偷渡债，蛇头便将他们作为人质向他们的国内外亲友追讨偷渡债务。1997 年前后，福州市辖区内发生的数起跨国绑架案件，大多与此有关，这就是早期中国大规模出现绑架案件的最初版本。这种绑架犯

罪方式，经媒体报道后，或者经犯罪组织以特定的渠道传播后，迅速被模仿。

绑架犯罪快速增长到 1999 年走到了高峰的水平，2001 年以来，全国开展的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绑架犯罪的发展势头，近两年来，呈下降趋势。但是绑架被害案件还会时常发生；因此，要积极开展绑架被害预防研究，努力减少绑架被害的损失。

绑架被害预防对于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绑架被害从目前的统计数来看，在各类刑事被害中位列居后。但是，绑架犯罪发生的被害后果却是十分严重的，每一个绑架犯罪的受害者都是群体性的。绑架是作案人以人质的生命可能遭受严重后果为要挟向被害人家属索取赎金，并以摧残人质的肉体痛苦和进行精神折磨相威胁，其犯罪手段所产生的效果往往是恐怖性的，并且通过群体心理的作用而发生恐惧放射的公共危害。因此，尽管我国当前的绑架被害案件发生率低于万分之一，但对个人生命财产构成的威胁和公共安全的危害却十分突出。因此，政府、社会和公民都应当重视绑架被害的预防，以主动防范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绑架犯罪给公民和社会造成的损失。

绑架被害预防包括潜在被害预防和既然被害预防。潜在被害是尚未发生而有可能发生的被害，既然被害是被害事实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处于被害状态。从被害发生的条件来看，绑架被害是可以预防的，对于已经发生的被害也有可能通过解救行动减轻被害损失。

绑架被害的发生因犯罪行为所致，而犯罪人的犯罪

动机就每一个的个案来讲，绝大多数是无法预测和控制的。但是，即便有犯罪主体的犯罪动机也不能导致被害的发生。任何犯罪动机都必须在具备一定的犯罪条件下才能转化为犯罪行为，这个条件既是犯罪发生的条件，也是被害的发生的条件。被害条件有主观性条件和客观性条件，主观性被害条件即为被害人的不良被害状态，客观性被害条件包括犯罪情境和工具条件。一些是客观性原因条件或是主观性原因条件，相对于犯罪人来说都是外在原因，相对于被害人来说都是内在原因，可以通过个人的主观努力加以改善。对于社会防御系统来讲，犯罪情境和犯罪工具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可以控制的。绑架被害预防就是建立在犯罪与被害原因的归因分析和条件分析基础上，以条件为变量，观察绑架被害与条件的关系，建立起通过控制条件来实现被害预防和减轻被害损失的途径，这不仅是在被害预防理论研究上的探索，而且对被害保护在实践上运用的也是很有价值的。

绑架被害预防是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问题的研究，其主张的观点、原则、方法应有高度的可信性和准确性，因此，本专题的阐述力求从实际案例出发，结合具体的被害事实说明被害预防的原理和方法，书中引用的案例大部分来自作者及《反绑架与解救入质》课题组五年来的实际调查，通过案例评析把绑架被害预防的理论与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使之有利于指导实践。

张昌荣

2002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绑架与被害人	(1)
第二章 人质及其相关因素	(7)
第三章 绑架犯罪的原因与条件	(17)
第四章 绑架犯罪预防	(29)
第五章 绑架、被害、预防与人质解救	(34)
第六章 案例研究	(50)
后记	(171)

第一章 绑架与被害人

绑架是一种犯罪方式，也是一种罪名。作为罪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9 条规定，绑架是指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以索取财物，构成绑架罪的应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致人质死亡或杀害人质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从刑法的定罪量刑的角度来看，刑法对绑架的有关内容的规定，说明了绑架的特征、绑架的性质、绑架侵害对象的特定对象（人质）、绑架的情节复杂性（以至在量刑上有很大的幅度）四个方面的含义。犯罪学对绑架的研究也关注这四个问题，其内涵兼容了刑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的观点，从被害预防的角度来看，这种多学科的联系对于建立被害预防的基本理论是必要的。

一、绑架的特征

（一）以秘密方式猎取并控制人质

典型的绑架通常使用诱骗的方法将被害人骗入圈套，尔后使

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控制人质。诱骗的形式对儿童与成人各有差别。对儿童的诱骗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谎称自己是被害人的亲友，说孩子家中有急事，其家人委托自己带被害人回家，从老师手中骗走小孩；二是以糖果、玩具为诱饵从校园或放学途中将小孩骗入圈套。但是近年来使用暴力手段秘密绑架人质的案件猛增，据福建省科委软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反绑架与解救人质》课题组对 81 例案件的统计，1996 年以来，使用暴力绑架人质的案件显著上升，使用暴力和诱骗兼暴力的手段占全部案件的 64%。

（二）以隐秘的手段和方式作案

尽管使用暴力的趋势增加，但是绑架活动的秘密性特点没有改变，从绑架犯罪心理的特征来看，绑架犯罪的全过程都被期望为隐秘的，即便使用暴力也是力图避免让公众察觉，绑架人质后，勒索赎金的方式也是秘密的，通常以匿名电话或匿名信向人质家属勒索赎金，并在勒索电话和勒索信中威胁“不许报案，否则撕票”。这些都反映了绑架行为人只能承受隐秘作案的心理压力。因此，一旦绑匪疑虑犯罪行为已经泄露，则人质被杀害的可能性大为增加。绑架人质与公开劫持人质犯罪方式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强调犯罪的隐秘性，后者渲染犯罪的公开性；前者只能进行不见面的秘密谈判，后者则选择对抗性的公开谈判，秘密劫持人质和公开劫持人质的犯罪方式差别，不仅反映两种犯罪类型的差别，而且反映了两类犯罪人犯罪动机、犯罪人个性、犯罪环境的差别，充分认识绑架犯罪的这一特点对我们采取正确的对策防范绑架被害意义重大。

（三）绑架具有恐怖性

绑匪劫持人质，对人质的肢体加以残害，或以残害、杀害相威胁，向人质家属或有关单位，团体索要赎金，以达到用恐怖效应获取更多钱财的目的。绑匪奉行恐怖效应的原则，认为犯罪后

果越能产生恐怖气氛，则勒索的赎金来得越快越多。因此，许多绑架案件的人质惨遭毒打，绑匪往往将毒打时，被害人凄惨的痛苦呻吟或惨叫声通过电话传给受害人的家属。有的绑匪将被害人的断指送给家属，造成被害人家属的极度恐慌，从而达到胁迫人质家属服从绑匪摆布的目的。因此，绑架犯罪在性质上是极其恶劣的，其犯罪后果的恐怖效应也往往通过一定群体的心理传播效应产生公共的安全危机感。因此，极力防范每一例绑架被害人的发生，都是非常必要的。

(四) 犯罪情节的预谋性

绑架犯罪是一种典型的预谋性犯罪，其被害对象事先经过犯罪人的甄选，使其具有可绑架的价值即具有雄厚的家资、其家人或亲友关系良好、其行动规律具有可绑架的机会，此外对实施绑架的地点、绑架的分工、人质藏匿地点、人质的转移工具一般都做了预先的计划。

(五) 犯罪过程的持久性

绑架从秘密劫持人质，索取赎金到讨价还价的秘密谈判，直到用赎金交易人质，通常要持续数天甚至几个星期。谈判僵持阶段在绑架犯罪过程中所占时间比例最长，僵持时间越长对绑匪和被害人双方都越为不利，对绑匪、人质家属的心理压力也越大。对于解救方来说，这种僵持时间的承受力非常有限的，僵持的时间越长，对人质的生命是越危险的，一般地说，绑架儿童的犯罪人对犯罪持续时间的承受力特低。反过来说，犯罪过程持续承受性较低的案件，人质被杀害的概率较高，这也是绑架儿童案件人质被害较高的一个原因。

(六) 组织分工的严密性

绑架是典型的团伙合作犯罪，其策划、实施绑架、转移人质、看押人质、通讯联络、索取赎金、收取赎金都有不同分工，

通常情况下，每人只在其中一个环节起作用。这一特点对解救人质有特别重要的参考意义，即绑架案件的侦破必须努力做到一次性、短时间全面收网，否则，可能对人质生命安全留下重大隐患。

二、绑架人质与劫持人质的联系与区别

绑架与劫持人质都是暴力犯罪，都以人质生命遭受危害的可能性作为要挟手段来实现一定的犯罪目的。其威胁人质生命的犯罪过程通常持续较长时间，并且需要通过谈判的方式来达成释放人质的条件。他们的不同在于绑架人质在达到对人质控制的状态条件下通常是通过隐蔽的方式与人质家属进行谈判、交易赎金而劫持人质通常是在公开场合与警方找政府，或组织的代表进行谈判，直接使用暴力的手段，用其直观的恐怖效应，通过公开的谈判方式来实现人质交换的条件。

三、被害人

被害人有潜在被害人和已然被害人之分，潜在被害人是指可能遭受绑架侵害的个人，已然被害人是指已经发生绑架被害或者正在遭受绑架被害的个人。

（一）被害人的群体分布

被害人有明显的群体分布特征，工商界知名人士，其中知名的个体户、娱乐行业的中上层管理人员、大股东、银行高级职员、社会名人、境外入境人员及其家眷、中小学生、提供公共服务且经常单身作业的服务行业人员，如出租车司机、“三陪小姐”、经纪人等都明显高于其他类别人员的被害发生率。

（二）被害的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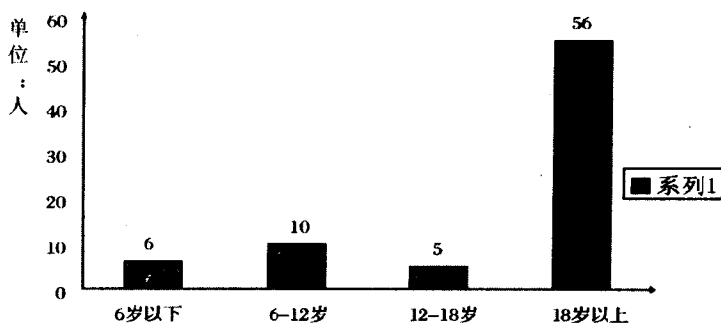
绑架被害的人质年龄分布有两种集中趋势，第一，学龄阶段的青少年，特别以未成年人的在学儿童为主体。第二，35岁至55岁的青壮年，这两种年龄段在人质的年龄构成上具有明显的集中

分布特征。反映了被害人年龄分布趋势。

(三) 人质的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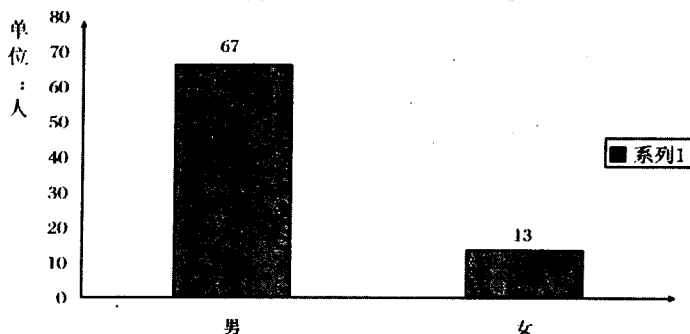
在绑架被害人质的性别分布男性明显居绝大多数，图 2 显示在 81 例绑架被害案件中，被害人男性占 82%，女性占 18%。

图1 被害人年龄示意图



资料来源：福建省刑侦总队犯罪信息库，图示资料是对其中 81 例案件的抽样统计，项目统计之和不足 81 的，为部分案件的信息录入在此项目上空白。

图2 绑架案件被害人性别示意图



资料来源：福建省刑侦总队犯罪信息库，图示资料是对其中 81 例案件的抽样统计，项目统计之和不足 81 的，为部分案件的信息录入在此项目上空白。

(四) 被害人与受害人

在绑架案件中被害人与受害人是一个交叉而又不同的概念，被害人是指直接受到绑架案件侵害的个人即我们所说的人质，受害人包括人质及与人质关系密切的受害家庭、亲友、单位等。人质在失去自由的状态下只是作为绑匪向人质家庭、亲属、或其所在单位索要赎金的筹码。因此，绑架侵害对象涉及到人质以外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以血缘或人缘或人质与其有重要利益的关系为基础的，一旦人质生命受到危害可能损及其他人或有关单位的利益而使他们为解救入质付出了经济上的沉重代价，因此而受到的损害使他们成为绑架施害行为的受害人。

四、绑架行为人与被害人的相互关系

绑架行为人的犯罪动机的产生原因是复杂多样的，既受到宏观的社会条件影响又与具体的产生犯罪的条件关系密切。具体的犯罪条件同被害人的被害性是密切相关的。绑架侵害目标的选择、绑架犯罪过程持续时间的长短、赎金的交易方式、人质的安全状况都与绑架被害人或受害人的被害性、个性以及受害人采取的解救方式的特点密切相关。绑架是一个对人质生命有高度危险的犯罪，由于作案人采取隐秘作案的动机，其对犯罪过程所面临的压力的承受力十分有限且对人质及其家属方面做出的反应十分敏感，因此，一旦与绑匪关系出现紧张局面或施用的手段不当而产生的对绑匪的刺激效果都可能引发人质被害。

第二章 人质及其相关因素

人质是绑架案件攻防双方的争夺焦点，绑匪要以人质索取赎金，警方要缉捕绑匪以解救人质。这种绑架人质与解救人质的矛盾斗争过程是攻防双方才识与胆略的较量过程，事件的发展方向取决于警方、人质家属、人质本人以及绑架等各方行为的互相作用的效果。攻防双方的力量对抗性和强弱关系在案件持续过程中时常要发生变化。一旦一方的策略失误，则事件可能迅速向有利于对方的方向转化。但是，这种逆向的转化，能否发生还有赖于对方能否察觉到对手的失误而抓住对自己有利的机会。事实上，在绝大多数的案例中，双方都十分关注对手的每一个步聚，对于对手的失误往往有十分敏感的反应。因此，以人质为中心，围绕人质的生命价值、经济价值各方主体的行为共同形成了密切联系，互相制约的系统因素。

一、人质

绑架既然被害人即为人质，在刑事被害中人质有三种状态：第一，非法拘禁的人质，非法拘禁通常由债务纠纷引起，以扣押债务人作为人质向其家属或亲友索取财物，这种被害情形下，人质也在一定程度上失去自由，但通常没有生命危险。第二，绑架控制的人质，这种人质一般不存在与绑架施害人的债务关系，绑架通过危害人质生命的安全以索取财物，在这种状态下由于犯罪动机的冒险性和主观侵害性处于最严重程度，因此，人质生命具有较大的危险。第三，公开劫持的人质，被公开劫持的人质时刻都处在暴力威胁中，人质随时都有被杀害的可能。目前，关于什么是人质没有法的定义，也就是说，刑法及其相关法律没有对什么是人质做出明确的定义，有的地方只把绑架勒索案件和公开劫持的案件中的直接被害人当做人质来解救，有的也把非法拘禁的受害人，或者被拐骗、抢夺走的受害人当做人质来解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统一也导致定性和犯罪归类上不一致。

人质的分类与犯罪人的作案目的相关，犯罪目的不同，人质的类型也不同。

二、犯罪目的与人质的分类

（一）经济型的绑架人质

典型的特点是绑架人质并向人质的亲友勒索钱财，绑架的目的是为了索取经济上的非法所得。

（二）政治型的绑架人质

这一类型的绑架人质情况比较复杂，绑架政界要人，迫使政府承诺某些条件，绑架新闻记者、外交官以反对某一国家的政治倾向，绑架政治军事人员，以交换被俘的或被敌对方关押的人质，绑架宗教对立方的主教以削弱对立派的势力。20世纪70年代，伊朗激进派绑架美国外交人员以及2002年10月，车臣恐怖

组织在莫斯科某剧院劫持 700 余人质等都属于政治型的绑架。

一般说来，经济型案件是个别事件，影响比较有限，但政治型绑架案件是复合性事件，影响面广，甚至牵动国家关系、宗教关系，比如，美国外交官在伊朗被绑架后，引起两国关系紧张，以致两国中断外交关系。

三、相关因素

绑架被害发生后，以人质为中心，产生了一系列相关因素与条件，这些因素与条件的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对案件的持续过程和入质的被害状态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绑架犯罪过程中，施害目标与犯罪目的是相分离的，通常在猎取犯罪目标后犯罪目的仍不能即刻实现。但是，人质和赎金始终是绑架持续过程中紧密呼应的环节和对应变量。以人质换赎金是绑架犯罪的运作核心，控制人质也是从犯罪目标到犯罪目的的必要过渡。但是，这个过渡对犯罪人来讲是有极大风险的，而这种风险与人质的可控性关系密切。影响人质可控性的因素，包括人质的个性、体质（健康状况）、年龄、性别等特点，其中个性特点主要是人质心理的内在特点，包括性格、气质、认识能力等。虽然人质的心理特点在人质的可控性中是个主要参数，但是，由于心理特点的判断十分困难，绑架行为人对施害目标的心理素质往往难以判断，除了少数深思熟虑的犯罪人认真考虑了受害人的心理因素外，绝大多数的绑架犯罪人对人质的心理素质并不加以详尽研究。因此，人质的直观属性如年龄、性别、体质状态等构成了犯罪行为入甄选目标的基本参照因素。

（一）年龄

年龄与作案的难易程度有关，作者对 1230 个案例被害人的统计，人质年龄在 18 岁以上占绝大多数。统计表明成年人更多成为绑架被害的目标，即每 10 个人质中有 8 个是成年人，这表明成年

人更易构成绑架案件的受害者。

绑架实施的初始阶段有两个步骤，猎取人质和控制人质。一般的经验认为年幼的儿童多易于诱骗，特别是小学阶段的儿童，体格发育尚不成熟，力量小，且缺乏生活经验，易于控制。而成年人较有警惕性，体格力量较强，不易控制。根据我们对 63 例绑架案件的跟踪观察，63 例绑架案件共有人质 71 人，其中 12 岁以下未成年人 27 名，未成年人的人质比率为 38%，成年人质的比率为 62%。说明在实际发生的绑架案件中，绑匪也意识到控制未成年人质的风险明显高于控制成年人质的风险。在绑架案件中因为人质死亡不但失去了勒索的筹码而且增加刑罚处分的程度，这对犯罪人来说是一个很失败的结局。因此，犯罪人的作案动机显然要极力回避这种不利的结果。在绑架案发生后，成年人与儿童比较，更能理解自己的危险情况，采取与绑匪比较“合作”的态度，从而降低了他们被害的可能性。儿童虽然易于被诱骗但他们不易理解绑匪的意图，绑匪难以利用他们与其家人“沟通”，年幼的人质往往不能机智地遵守绑匪的规则而招致突然被害。在 63 个跟踪案例的 71 名人质中，13 人被撕票。其中 10 人为 12 岁以下儿童，2 人为 18 岁以下儿童，成人仅 1 名。12 岁以下儿童的撕票率为 37%。人质年龄的差别也反映绑匪的群体规模特点，绑架成年人的绑匪群体通常不少于 4 人，而绑架儿童的绑匪群体规模相对较少，一般在 4 人以下或者单个绑匪也可作为。

（二）性别

性别是以其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而作为人质要素的，绑架以人质为筹码进行勒索，因此，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较高的人群其人质价值较高，赎金标的也相对较高。在中国的大多数家庭，男性在家庭中扮演主要角色并居于主要地位，因此，男性作为人质的绝对值较高，男性的这种被害性主要不是缘于性别的自然属